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建置志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海峡文艺出版社 出版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建置志

编 纂 林龙海

审 定 黄安全 傅金星 杨清江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泉州市建置志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编纂 林龙海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惠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6.375 印张 154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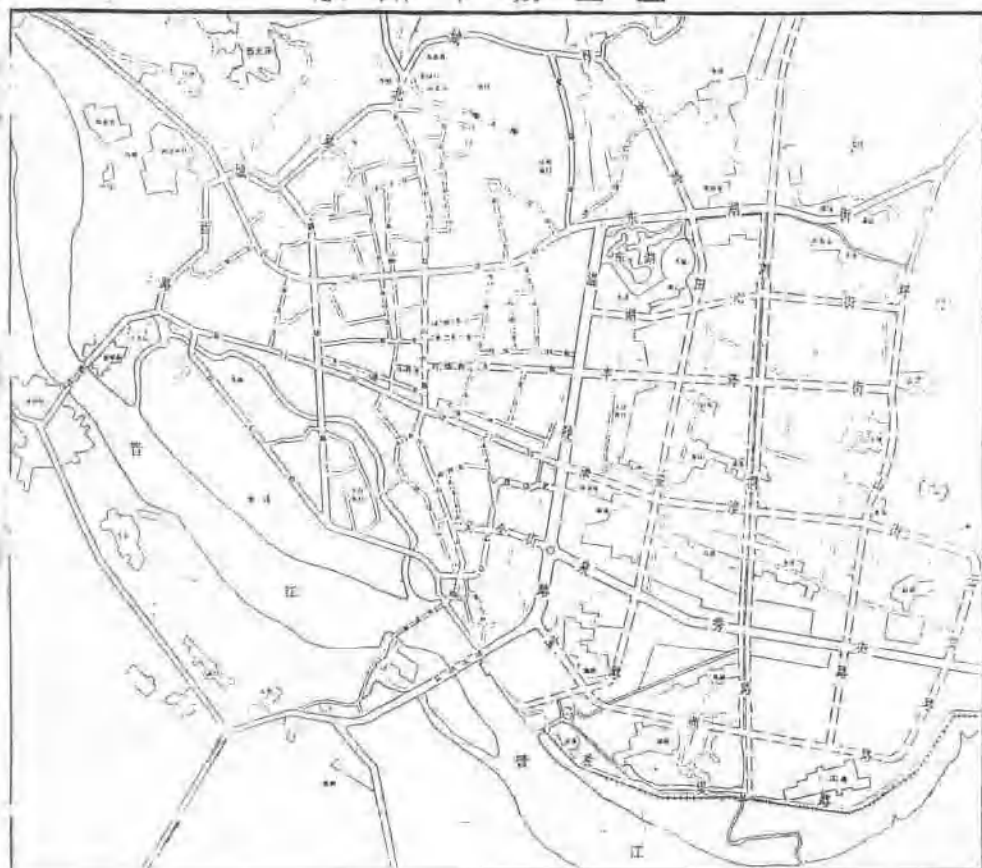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80534—550—3/I·450

定价: 7.80 元

泉州市城区图



苏光豪 绘

APG33106

序 言

《泉州市建置志》为泉州市地方志丛书之一，它遵循《泉州市志》编纂凡例编写而成。

建置志是地方志中首先必须编纂的专志，它起着开宗明义的作用。本志统合古今，上溯泉州建制之源，着重记述自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始置东安县，尤其唐嗣圣初年（684）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武荣州改为泉州以来，至1992年底行政区域的设置及其变化，包括上隶和下领的垂直领属关系，以及地域、治所、地名等状况，并附有古今地名对照表。它系统、完整地反映了泉州市行政建置的全貌和内部联系。

泉州设置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它的行政区域在历史发展中，既有承袭，又有变革。新中国成立初期，即建立泉州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1985年5月国务院决定泉州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此后，崛起新兴的城市——石狮市，晋江县并获准撤县建市，一大批乡也改为镇的建制，成为市、县卫星镇。如今的泉州市行政区域，大体是在北宋以来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这一行政区域是一个统一的泉州方言区。

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泉州市又是福建省厦

(门)漳(州)泉(州)经济开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泉州所固有的地方特色,不仅有其自然环境的因素,而且与行政区域的历史演变密切相关。通过本志,可以使读者加深对泉州历史的了解。

本志采用纵横结合的结构,通贯古今,全面记述了泉州建置的历史与现状。编者广征博采,从浩繁的史料中考证、筛选泉州建置之史实,查证了元代泉州设置行省的情况,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有所创新,富有时代气息,便于查阅,是一部质量较高的新编建置志。由于本市建置时间跨度长,变易纷繁,有些史料失载或异录等复杂情况,加上编纂者和审定者水平所限,如有错漏之处,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黄 安 全

一九九三年元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沿 革	(3)
第一节 泉州市	(3)
第二节 区、市、县	(18)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1)
第一节 鲤城区	(31)
第二节 石狮市	(55)
第三节 晋江市	(57)
第四节 惠安县	(73)
第五节 南安县	(101)
第六节 安溪县	(122)
第七节 永春县	(151)
第八节 德化县	(169)
第九节 金门县	(192)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194)
后 记	(196)

概 述

泉州市位于东经 $117^{\circ}34'$ 至 $119^{\circ}10'$ 、北纬 $24^{\circ}15'$ 至 $25^{\circ}56'$ 之间，东西宽 153 公里，南北长 157 公里，总面积 11015 平方公里。东临台湾海峡，西同龙岩地区漳平市、漳州市华安县接壤，南与厦门市同安县、漳州市长泰县毗邻，北和三明市尤溪县交界，东北同福州市永泰县、莆田市仙游县相连，西北与三明市大田县交接。现辖 1 区、2 市、6 县：鲤城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南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金门县（待统一），下领 9 个街道办事处、94 镇、37 乡、5 场。市人民政府驻鲤城区。

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生息繁衍。随着经济的发展、政治制度的变革，建置代有变化。三国之前，未立专县。吴时，在今泉州、漳州、莆田三市地置东安县，县驻地在今南安县丰州镇。晋置晋安县。梁代，南安郡出现。隋代，南安郡废，改置南安县，为泉地现存最古老的县名。唐代，先后设立丰州、武荣州、泉州，泉州以泉山得名，名称沿用至今；晋江置县，德化、永春、安溪先后建场。五代，设立清源军；永春、德化、安溪先后建县。宋代，先后设立平海军、泉州；惠安置县。元代，置泉州路、泉宁府，并因政治、军事、海外交通形势的需要四次设立行省。明代，设立泉州府。清代，永春别升直隶州，领德化、大田二县，泉州府则领晋江、南安等五县一厅。民国时期，府、州、厅废，金门置县，泉州多数属县先后隶属厦门道、福建省、第四行政督察区。

“福建事变”期间，设有为期较短的兴泉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设立专区、地区。1985年5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晋江地区，泉州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原泉州市置鲤城区。1987年建立石狮市，归省辖，由泉州市代管。1992年3月，晋江获准撤县设市。

县以下行政区划，唐代置乡里，宋代因之。元、明、清设立都图。民国初期沿用清制。民国17年（1928），实施《县组织法》，分为县、区、村里、闾邻四级。民国23年，公布《县自治法》，定为县、乡镇、闾邻三级。同年开始推行保甲制度。民国28年（1939）9月，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之后，开始实行县、乡镇两级地方政制，直到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别建立区、乡镇。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建立人民公社（以下或称公社）、生产大队（以下或称大队）。1984年政社分开后，设立乡镇、行政村（以下或简称村）。其间各地略有差别。

第一章 沿 革

第一节 泉 州 市

夏、商两代，地理区划属扬州。

西周，为七闽地。

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属越国地。

周显王四十六年（前 323）越亡，其族人部分流播闽中，或为王，或为君，并服于楚，泉地属之。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立闽中郡，泉地归之，为闽越族酋长无诸所领。

汉高祖五年（前 202），无诸因助汉灭秦、楚之功，被封闽越王，领闽中故地，都东冶。泉地属闽越国。

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因闽越国不断举兵侵百越，汉兴师问罪，废除了闽越王封号，并先后封两王（越繇王与东越王）以共领前闽越国地。

元封元年（前 110），东越王因叛被杀，汉改封越繇王为东成侯，并命军吏徙闽越民于江、淮间。

始元二年（前 85），因遁逃山谷未迁的闽越民颇出，设立冶县，隶会稽郡。泉地属冶县。

冶县建立后，会稽郡增设东部都尉以领之。东部都尉初设冶县，后移浙江东安，只留都尉属下的一员侯官镇守冶县。

因治县为会稽郡东部都尉下侯官所治，东汉称之为东部侯官，或简称为东侯官、侯官，后又以侯官之名为县名。因地域广阔，又增设南部都尉以领之。于是，泉地改属南部都尉的侯官县。

建安元年（196），孙策攻占南部都尉。

吴永安三年（260），以会稽南部都尉辖地为建安郡，析侯官县地置东安县，治所设在今南安县丰州镇、今泉州市鲤城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南安、安溪、永春、厦门市同安县、莆田市以及漳州市部分地等属之。德化属侯官县。

晋太康三年（282），析建安郡置晋安郡，改东安县为晋安县。

南朝宋泰始四年（468），晋安郡、晋安县分别改为晋平郡、晋平县。齐复称晋安郡、晋安县。

梁天监中（502～519），析晋安郡置南安郡。下领三县：晋安、龙溪、兰水；郡治设于晋安（今南安丰州镇）。泉地属南安郡晋安县。南安郡初隶江州，普通六年（532）改隶东扬州。

陈永定元年（557），于晋安郡置闽州，南安郡属之。天嘉六年（565），闽州罢，仍隶东扬州。光大二年（568），又于晋安郡置丰州（治所设在闽县，今福州市区），南安郡属之。

隋开皇九年（589），改丰州为泉州（治所在今福州），南安、建安两郡为县，归其管辖。于是，福建历史上首次出现“泉州”之名。

大业二年（606），改泉州为闽州，南安县改属闽州。大业三年，闽州改为建安郡，领南安、建安、闽县、龙溪四县，今泉州市地除德化因侯官县废归属闽县外，均属南安县。

唐武德元年（618），改建安郡为建州。

武德五年，析建州南安故郡地置丰州，并分南安地置莆田县。丰州下领南安、莆田二县，治所设今南安丰州镇。

武德六年（623），复于闽县置泉州。武德八年置都督府，辖

泉州、建州、丰州。贞观元年（627），丰州撤销，南安、莆田二县并入泉州。

嗣圣初（684），分泉州之南安、莆田、龙溪三县置武荣州，治所设今南安丰州。不久州废，三县仍属泉州。

垂拱二年（686），于泉州、潮州间置漳州。

圣历二年（699），复以南安、莆田、龙溪三县置武荣州，治所仍设今南安丰州镇。同时，析莆田县西界置清源县（今仙游县），隶属武荣州。圣历三年州复废，属县仍隶泉州（治所设在今福州）。

久视元年（700），南安县人孙师业诉称赴州遥远，又于县东南15里（今鲤城）置武荣州，下辖四县：南安、莆田、龙溪、清源。

景云二年（711），原闽县所置之泉州改为闽州，武荣州改为泉州，隶属闽州都督府。此后凡称“泉州”，即指今之泉州。

开元六年（718），泉州刺史冯仁知因州治无县，请析南安县东南地置晋江县。至此，泉州领有五县。

开元十三年（725），闽州改名福州，闽州都督府改为福州都督府。开元二十一年（733）更置福建经略使，福建之名始此。

开元二十九年（741），龙溪县改隶漳州。

天宝元年（742），泉州改为清源郡，属江南东道；因郡、县同名不便指称，清源县改名仙游县。乾元元年（758），清源郡复为泉州。

上元元年（760），福州都督府升节度使，泉州等六州属之。大历六年（771），罢节度使，置都团练观察处置使，泉州仍属之。

贞元年间（785~805），福州永泰县析归义乡置归德场。

贞元十九年（803）、长庆二年（822）、咸通五年（864），先后析南安县地立大同场、桃林场、小溪场。

乾符三年（876），析南安县武德乡地置武德场。文德元年（888），场名改为武胜，后又易名武安。

乾宁三年（896），福州升威武军，泉州属之。

五代贞明六年（920），后梁升福州为大都督府，泉州属之，仍领四县：晋江、南安、莆田、仙游。

后唐天成元年（926），王延翰自立“大闽国”。后唐长兴四年（933）正月，王延钧正式称帝，国号大闽，泉州归之。升桃林场置桃源县，泉州属县增至五个。同年十二月，升永泰县归德场为德化县，归长乐府。

后晋天福三年（938），桃源县更名永春县。

天福四年，升大同场为同安县。至此，泉州计领六县。

天福八年（943）二月，富沙王延政称帝于建州，国号大殷。开运元年（944）年底，泉州改隶大殷。

开运二年（945）正月，大殷改国号闽，泉州隶之；八月，闽主降南唐；九月，泉州归属南唐。

后汉乾祐二年（949），南唐升泉州为清源军，兼领南州（即漳州）。同年，德化划归清源军，增领原属尤溪的常平、进城二乡。

后周显德二年（955），应詹敦仁之请，清源节度使留从效升南安小溪场为清溪县。同年，武安场升为长泰县（一说943年升长泰县）。至此，清源军除领有南州（即漳州）外，属县增至九个：晋江、南安、莆田、仙游、永春、同安、德化、清溪、长泰。

宋乾德二年（964），清源军改为平海军。

太平兴国三年（978），平海军改为泉州，属两浙西南路，仍领九县。

太平兴国四年，泉州划出仙游县游洋镇和莆田县百丈镇等地设立兴化县，并于兴化县建太平军，析莆田、仙游二县归其管辖。不久，太平军改为兴化军。

太平兴国五年，因地远期会输纳不便，应杨海等之请，长泰县析归漳州。

太平兴国六年（981），析晋江县东北部十六里置惠安县。至此，泉州领七县：南安、晋江、同安、德化、永春、清溪、惠安。

雍熙二年（985），泉州改隶福建路。

宣和三年（1121），清溪县更名安溪县。

据史书记载，宋代澎湖已正式划归泉州，隶属晋江县管辖。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立行宣慰司于泉州，兼领行征南元帅府事。十五年，改行宣慰司为行中书省，升泉州为泉州路总管府隶之。泉州路于七县之外，增领南、北二录事司。

至元十六年，南、北二录事司合而为一。

至元十七年五月，福建行省并入泉州行省。同年七月，徙泉州行省于隆兴。

至元十八年十月前，泉州又立行省。至元二十年三月，并入福建行省。

至元二十一年（1284）二月，再设行省于泉州。同年九月，并入江淮行省。至元二十九年（1292）复设福建行省。

至元二十七年（1290）前后，开始在澎湖设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等岛屿，隶属泉州路同安县。

大德元年（1297），为图璜求（今台湾），改福建行省为福建平海行中书省，徙治泉州。大德二年，泉州路总管府改为泉宁府。不久，罢福建平海行中书省，泉宁府复为泉州路，隶江浙行省。

至正十六年（1356），复立福建行中书省，泉州路隶之。

至正十八年（1358），设立泉州分省。

明洪武二年（1369），改泉州路为泉州府，隶福建行省；罢录事司，仍领七县：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洪武九年（1376），福建行省改为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泉州府

隶之。

洪武二十年（1387），曾一度撤销澎湖巡检司。明代中叶，台湾属泉州府辖地。嘉靖四十二年（1563），又在澎湖设巡检司，派兵长期驻防。

清初仍置泉州府，上隶福建行省，领县同明。雍正十二年（1734），升永春县为永春直隶州，划德化县并延平府大田县归其辖理，隶福建行省。

乾隆四十年（1775），析同安县部分地设马巷厅。至此，泉州府即领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五县及马巷厅。

民国元年（1912），取消府、州、厅，实行省、道、县三级地方政制，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安溪、永春（民国2年3月废州立县）、德化归属南路道（址设厦门）。民国3年（1914），南路道改称厦门道。

民国2年11月，析同安县地置思明县。民国3年7月，金门自思明县析出置县，隶属厦门道。

民国8年（1919）10月12日，晋江民军（靖国军许卓然部）以安海为政治中心，设立安海县。其辖区东至海，西至南安溪尾双溪，南至水头返头乡，北至泉州顺洲桥。民国11年民军改编后取消。

民国16年（1927），废道，实行省、县二级地方政制，泉属七县直隶福建省。

民国22年（1933）11月20日，“福建事变”发生，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即福建人民政府）。同年12月11日，分福建为闽海、闽上、泉海、龙漳四省并设立两个特别市。12月13日，四省分别更名为闽海、延建、兴泉、龙汀。兴泉省辖莆田、仙游、晋江、南安、安溪、惠安、同安、金门、永春、德化、大田、思明十二县，治设晋江（今泉州市区）。民国23年1月3日，兴泉

省政府正式成立。同月，福建人民政府失败，所划四省取消，泉属七县重隶福建省。

民国23年7月，全省设立十个行政督察区，永春、德化、惠安属第四行政督察区（专署驻仙游），晋江、南安、安溪、金门属第五行政督察区（专署驻同安）。

民国24年（1935）10月，全省改为7个行政督察区、1市。惠安、晋江、南安、金门、安溪、永春、德化属第四区（专署驻同安）。

民国26年4月，南安县治徙溪美。10月，日本侵略军攻陷金门岛及烈屿，金门县政府迁到大嶝乡。12月，行政督察专员改制，但行政督察区未变，泉属七县仍归第四区。

民国27年（1938）5月21日，第四区专署由同安移驻永春。同年8月，金门县政务由南安县兼摄。

民国29年2月16日，第四区专署由永春迁驻德化，6月28日仍迁回永春。同年2月，于永春、德化、永泰、仙游四县边境设立凤顶特种区，归属第四区；10月裁撤。

民国32年（1943）9月，全省调整为8个行政督察区、2个市。第四区专署仍驻永春，下辖永春、安溪、金门、南安、晋江、惠安等九县。德化改属第六区（专署驻龙岩）。

民国35年（1946）1月，全省划为9个行政督察区、2市。第四区仍旧，德化改属第九区（专署驻永安）。同年9月，第四区专署迁驻晋江。

民国36年4月，全省调整为七个行政督察区。第四区专署仍驻晋江，辖有晋江、莆田、仙游、同安、南安、惠安、安溪、永春、金门等九县。德化改属第六区（专署驻永安）。

1949年8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省会福州）成立。8、9月间，南安、永春、惠安、晋江、安溪相继解放。9月，全省划为

八个行政督察区。9月9日，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辖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安溪、永春、仙游、莆田、金门（待统一）等九县。公署设晋江县城（今泉州市区）。

10月9日，金门县大嶝岛、小嶝岛及角屿解放。

11月24日，德化解放，归入第七行政督察区（专署驻永安县）。

1950年3月14日，省政府命令更改各专署名称，第五专署改称泉州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月1日起实行。

9月，泉州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晋江区专员公署。

10月17日，政务院批准德化县划归晋江区专员公署管辖；1951年1月正式接管。至此，晋江区辖有晋江、南安、同安、安溪、永春、德化、莆田、仙游、惠安、金门（待统一）十县。

1950年11月1日，政务院批准，以晋江县城区和城郊八个乡设立泉州市（县级），隶属晋江区。1951年1月1日，泉州市人民政府成立。

1951年4月17日，晋江县人民政府直属机关迁往青阳。

1955年3月12日，奉省人民委员会令，晋江区专员公署改称晋江专员公署，4月1日正式实行。同年5月，省人民政府宣布成立金门县政府。

1956年3月26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闽侯专区和永安专区。同年5月，原属闽侯专区的福清、平潭、永泰和永安专区的大田划归晋江专区。晋江专区计领1市、14县。

1958年8月，福建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同安县改由厦门市管辖。

1959年8月，国务院批准恢复闽侯专区建制，福清、平潭、永泰三县仍归之。

1963年5月27日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大田县划归三明专区